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尹延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对此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尹延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尹延成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认为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对尹延成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专业素养、工作经验、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规范发展。因此同意提名尹延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孙大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对此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孙大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孙大千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。孙大千先生具备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，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、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同意聘任孙

大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志勇

独立董事：曲 凯

2022年3月2日